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29

02		114年度司促字第2256號
03	債 權 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	
05	法定代理人	吳佳曉
06	代 理 人	蘇尤如
07		
08		
09	債 務 人	陳首臣
10		
11		
12	債 務 人	廖純凰
13		
14		
15	一、債務人應	<b>惠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零伍元,及</b>
16	自民國一	-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
17	二點七七	二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
18	至清償日	1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19	十,逾其	用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20	金,並這	<b>总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</b>
21	令送達後	<b>6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</b>
22	二、債權人請	<b>青求之原因事實:</b>
23	(一)緣債務	務人陳首臣前就讀新民高中時,邀同債務人廖純凰為
24	連帶係	R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,合計借款本金新
25	臺幣3	9,038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
26	滿一年	三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27	二)依借据	<b>豦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</b>
28	應就遲	星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

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

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

)3	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
)4	視為全部到期。
)5	四詎債務人陳首臣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)6	務,迄今尚欠新臺幣18,60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)7	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,債務人廖純凰自應負
)8	連帶清償責任。
)9	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
LO	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
1	釋明文件: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12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_4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16	<b>附註:</b>
L7	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
18	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9	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0	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
21	行聲請。

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份,

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

02